

武威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武科发〔2025〕6号

武威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市级科技创新人才 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教科局），市直各科研院所、高校，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强科技行动，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按照《武威市强科技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 年）》《武威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科技激励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的若干措施》，现就做好武威市 2025 年度科技创新人才计划项目组织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优化创新要素和科技资源配置，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原则，围绕 9 条重点产业链和 5 个百亿级产业集群，由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牵头，实施一批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科技计划项目，发现、培养和造就一批科技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科技服务人才和产业创新人才，加快建设河西地区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

二、项目类别

2025 年度市级科技创新人才计划项目，按照以下 6 类公开征集。

（一）科技创新团队专项。

1. 科技创新团队科技重大专项。围绕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聚焦重点产业、重点领域，以具有明确研究方向和合作基础的科技创新团队为主，开展产业发展共性关键技术攻关，突破核心技术瓶颈，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或新工艺，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项目经费额度为 50-100 万元。

2. 科技创新团队重点研发专项。围绕全市重点产业发展和重大民生保障紧密相关的科研领域，重点支持创新业绩突出、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的科技创新团队，开展全链条技术开发和

示范应用，培育发展新动能，促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项目经费额度为 10-20 万元。

（二）科技领军人才重点研发专项。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科技发展优势特色领域、交叉前沿学科等领域，重点支持在优势产业方面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等，开展前沿性、创新性研究和产业化技术攻关，解决重点产业共性和关键核心技术问题，以高层次人才推动高质量发展。项目经费额度为 10-20 万元。

（三）青年科技人才专项。聚焦科技创新后备力量，重点支持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崭露头角，具有科研创新潜力和发展前途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结合我市产业发展需要，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解决关键科学问题或技术难题。项目经费额度为 2-5 万元。

（四）科技服务人才专项。围绕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等领域，支持一批懂技术、懂市场、懂管理的复合型科技人才，面向全市科技型企业开展服务，提升科技服务人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项目经费额度为 2-5 万元。

（五）产业创新人才专项。围绕全市重点产业和主要领域，加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产业人才载体建设，根据产业发展技术需求，支持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产业创新人才，开展

产业技术攻关。项目经费额度为 2-5 万元。

（六）科技特派员专题。围绕“8+N”现代农业优势主导产业和重点产业链，重点支持科技特派员解决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开展技术攻关、试验示范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额度为 2-5 万元。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要求

1.申报单位应为在武威市内注册满 1 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

2.申报单位为企业的，企业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一般应达到 2%以上，研发费用会计账目健全，项目申报书中如实提供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有配套相应自筹研发经费的能力，配套自筹经费总额与财政经费总额比例不低于 3:1。

3.项目申报单位、参与单位、申报人及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近一年度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无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申报单位须对申报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存在造假情形的，不予立项，申报单位和申报人纳入科研失信记录。

4.申报项目应围绕全市重点产业技术需求，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有在科学、技术方面的创新性与可行性，预期或者已经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科学价值，无知识产权纠纷。

县区属财政预算拨款事业单位，不支持申报市级财政资金资助

项目。

（二）项目申报人要求

1.项目申报人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项目申报人在项目实施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同一申报人（团队）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当年申报项目累计不得超过2项；项目组成员应严格遵守科研伦理相关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2.科技创新团队专项，团队核心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少于5人，团队整体成员数量不超过15名。团队核心成员中依托单位人员数量不低于核心成员总人数的60%，每个支持周期，核心成员仅允许参与申报一个创新团队专项。申报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学位，具备带领团队开展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能力和水平，并积极吸纳优秀青年和女性科研人员参与项目。团队负责人不超过57周岁（1968年2月1日以后出生），核心成员不超过50周岁（1975年2月1日以后出生），其他成员不超过45周岁（1980年2月1日以后出生）。

3.科技领军人才重点研发专项，申报人应是省、市级领军人才，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学位，申报当年不超过55周岁（1970年2月1日以后出生）。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

绩突出，业内认可度高、影响力大，具有较大创新发展潜力。

4.青年科技人才专项，申报人应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申报当年不超过45周岁（1980年2月1日以后出生）。项目组总人数不超过3人，项目组成员与申请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其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一般不超过2个。

5.科技特派员专题项目申请人应为聘期内科技特派员，依托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申报。

（三）推荐单位要求

1.各推荐单位要严把推荐项目质量关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以及申报主体资格和指南相符性进行审核，根据项目审核情况提出推荐意见。

2.督促项目申报单位（申报人）按要求做好申报材料填报工作。按时间节点审核推荐项目，并向市科技局出具推荐函（附项目汇总表）。

（四）其他要求

1.项目申报材料的撰写必须实事求是，内容真实可信，不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申报人要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加以承诺。考核指标应遵循明确、量化、可考核的原则，项目一经立项，将根据申报书内容生成任务书，原则上不予修改调整。

2.已获财政性资金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项目不得

在市级科技计划体系中跨计划类别重复申报，有此类情形的，取消当年项目申报资格，并记入科研失信记录。

3.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应严格按照要求，提供项目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

4.涉密项目不得在武威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按照相关保密要求申报。

5.市级科技创新人才计划项目资助在武工作的国内外优秀科技创新人才。

四、申报时间、流程

1.网上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和申报人登录武威市科学技术局网站，进入“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wwxm.gskeju.cn/login>），按要求在线填写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18时。

2.审核推荐。申报单位注册时按行政隶属或属地关系准确选择推荐单位，市属单位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推荐，县区申报的项目由县区科技局负责推荐，省属在武单位直接向市科技局推荐申报。各推荐单位于2025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网上审核推荐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3.材料报送。申报项目经推荐单位审核推荐后，申报单位通过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在线打印纸质申报书，附相关资料装订成项

目正式文本（2份），报项目推荐单位，由项目推荐单位于2025年3月28日18时前，统一将项目推荐文件（附项目汇总表）、项目申报书报送市科技局618室。

五、咨询联系方式

项目类别		主管科室	联系方式
科技创新人才计划	科技创新团队专项	政策法规与资源 配置科	0935-6119031
	科技领军人才重点研发专项		
	青年科技人才专项		
	科技服务人才专项		
	产业创新人才专项		
	科技特派员专题		



武威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2月18日印
